

10/21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09

體貼聖靈的原則-03

Mind on the Spirit

新世代生命樣式的特質

羅馬書 Romans 8:9-11

唐興

經文：

⁹ [但]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¹⁰ [但]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那就意味著：身體是死的因為罪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¹¹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前言：

17世紀英國清教徒神學家，約翰歐文 (John Owen) 在他所著的《聖靈論》(The Holy Spirit) 一開始這樣說：「當上帝設計拯救罪人的偉大工作時，祂為人類預備了兩份禮物：祂的兒子和祂的靈。事實上三位一體中每一個位格都參與了這偉大的救贖工作。聖父以祂的愛、恩典和智慧設計救恩；聖子以祂的愛、恩典和謙卑完成救恩；聖靈以祂的愛、恩典和能力促使罪人相信和接納救恩。」歐文，接著指出，聖靈的工作除了是要帶領人信靠基督而得救，並且要在我們心中啟示我們，使我們認識耶穌 (林後5:16)，並且使相信福音的人成聖 (林後3:18)。

當開始思想羅馬書8章時，就發現「聖靈」這個名詞，出現在羅馬書中有33次之多，超過任何保羅其他的書信。而其中20次都出現在第8章。形容詞「聖靈的」也出現了3次，「恩賜」一共出現6次。可見聖靈在羅馬書中的重要性。同時，我們不難發現，聖靈在保羅的神學中，與基督的救贖工作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：聖靈是基督徒「成聖」過程中，生命建造的施工者。

沒有一個基督徒會否認：基督徒生存在聖靈的新世代。但是，教會似乎對聖靈和聖靈的工作有許多不同的認識。有的強調「聖靈的果子」（加5:22-23），有的強調「聖靈的恩賜」（林前12-14章）和一種「神秘的經歷」。因此，對羅馬書講到聖靈的經文，會產生不同的解釋和應用。

特別是，羅馬書8章2節，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這一節經文，是最容易脫離上下文，單獨理解為基督徒必須努力，脫離罪和死的律。我們會聽到一種教導：要脫離罪和死的律，就必須靠聖靈，不靠自己的意志。有一個開關，就是不斷的操練我們的靈。這樣的斷章取義，應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是一件危險的事。

這一節經文，8:2節，不是在教導一種屬靈的操練。而是在解釋8:1節。它開頭的「因為」證明了我們不能離開第1節的經文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」更貼切的直譯是：「沒有了，就是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！」這裡是講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是在基督裡的，所以就沒有任何定罪了。沒有定罪就表示是義的，是義的就表示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是義的就表示得著生命了。

保羅用最簡潔的「沒有定罪」來解釋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在基督裡的情形。信心、義和生命是保羅在羅馬書中的論述主軸：「義人因信得生」是他一開始的題綱。

第2節是在說明為什麼沒有定罪：「因為在基督裡生命聖靈的律，已經釋放了我，已經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直譯）。這裡強調的是兩點：第一，這是一個已經發生和成就的事實；第二，這裡講到一種領域的轉移，從罪和死的統治下的領域，轉移到生命聖靈統治下的領域。

其實，這裡的領域轉移，是在繼續解釋5:17-21節，從「罪作王」叫人死的領域，轉移到「恩典藉著義作王」叫人因耶穌基督得永生的領域。接下來，第3節，保羅繼續解釋5:12-21節，基督一次的義行（5:18），一人的順從（5:19），使得我們「稱義」（5:18）「成義」（5:19）「得永生」（5:21）。

接下來，第3節，保羅解釋了基督一次的義行和順從的必須性/或原因：3節前半，「³因為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」律法原來是得著生命的途徑，但因人天然本性的軟弱，所以律法無法成為得永生的途徑，人無法藉著行律法，達到義的標準而得永生。3節下半，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有罪的肉體的樣子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。

第4節是重點，解釋了基督一次義行和順從，就是基督把自己獻上的贖罪祭之目的，乃是「要把律法對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裏面。」在這裡，保羅把基督的義行和順從，和聖靈的工作，以及我們的成聖，連結在一起了。

第5節，又以「因為」開頭，一直到13節是一個段落，也就是我們今天經文的上下文。5-13節，可以分為三個部分：5-8節，9-11節，12-13節。5-8節，說明什麼是不隨從肉體，什麼是隨從聖靈。這裡是在說明在成聖的過程中的歸信 (conversion)，一種有意識的追隨基督，追求聖潔，是律法成就在聖徒裏面的標誌。9-11節，說明前面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就是經歷神的同在，經歷基督的統治和祝福，並保證的身體復活。

中心思想：基督徒稱義，成義，得永生的基礎和必要條件：神的靈/基督的靈/基督/聖靈的內住。

這三節經文，9-11節，教導我們一個最重要的真理：基督徒能夠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，是因為一件事實——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保羅在短短的3節經文中，在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、聖靈和基督，不同的名詞之間自在的遊走。這告訴我們這些名詞都是可以互換的。

加爾文說：「我們的讀者應當注意，在這裏聖靈有時被稱為父神的靈，有時被稱為基督的靈，兩者並沒有什麼分別。這不但是因為聖靈完完全全地被澆灌在基督身上，使基督可以作我們的中保與元首，且使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從祂獲得護佑；又因為聖靈對於聖父聖子是相等的，都是同一個本質，也是相同的永生之神。我們除非藉著基督，否則就不會與神交通，所以使徒稱父神的靈為基督的靈。」所有的解經家都同意，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、聖靈和基督是沒有分別的。但是，我們要問的是，除此之外，是否還有其他的意思？因為，三位一體的神在本體上是相同的，在救贖工作上是有區別的。所以，保羅刻意的用三個不

同的位格的神格來說明前面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的意思。保羅是在說明，當基督徒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時，就表示：第一，第9節，「神的靈內住」是神的同在的經歷。第二，第10節，「基督的內住」是律法的義成就的標誌。第三，第11節，說明「聖靈的內住」保證身體的復活。我們今天要來看第9節：「神的靈內住」。

經文解釋：

第9節，「⁹但是你們不屬肉體[在肉體中]，乃屬聖靈了[在聖靈中]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

其實，當我們成為基督徒的時候，就開始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，只是我們還不理解聖靈的工作，往往以為是我們獨立自主的行為。（從重生的角度看，雖然不理解，不表示沒有神的靈的內住，信的本身就是聖靈的工作）

第一，神的靈住在基督徒裡面：

人稱的轉變。首先，我們注意到，保羅從第9節開始他的說話對象是羅馬教會的聖徒。保羅用「但是」標示了一種方向的改變。從第8節，不在基督裡的情況，保羅把他的注意力轉向羅馬基督徒，他現在直接的向他們說：「那些在肉體中的人，不能得神歡喜，但是你不在于肉體中，而是在聖靈中」

其次，我們看到「屬肉體/在肉體中」和「屬聖靈/在聖靈中」的對比，這種對比延續了前面兩個不同世代，兩個不同領域的對比：罪和死的舊世代/領域，和義和生命的新世代/領域。這樣說來，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是「在肉體中的」；所有的基督徒，在定義上，都是「在聖靈裡的」。這是一個已經發生的事實，是基督徒必須知道的，這首先是一個身分和地位的問題，這是一個領域的問題。當基督徒在真理上，在認識神的知識上慢慢長大成熟的時候，透過就會產生

第三，他繼續說明所有的基督徒都是有「神的靈住在心裡」，沒有基督徒是「屬肉體/在肉體中」的。所有的基督徒都有神的靈住在他們心裡，住在他們裡面。這是一個非常震撼的陳述：神的靈的內住，決定一個人是否是基督徒。每一個因信稱義的基督徒都有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面，因此基督徒被稱為是神的聖殿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3:16 節說，「¹⁶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[oikéw]你們裏頭嗎？¹⁷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，神必要毀壞

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值得注意的是，使徒保羅是對那些「基督裡的嬰孩」，他把他們當作「屬肉體的」，不當作「屬靈的」哥林多人教會的基督徒說的。保羅相信每一個基督徒都有內住的神的靈。的確如此，這正是保羅在這節經文後面所確認的，在那裡，他宣稱一個沒有「基督的靈」的人，是不能被稱為是一個基督徒。

林前6:19，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[σῶμα]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（住）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」這裡講到基督徒的聖潔生活，與理解到自己有內住的聖靈有關係。保羅指出，哥林多教會中的彼此相爭，彼此告狀，拜偶像，淫亂都是因為不明白他們是神的殿，是聖靈的殿。神的靈，聖靈住在他們裡面。因此，神的同在是一個需要被教導的真理。神的靈住在基督徒裡面，是一個成聖必要的條件。

弗2:19，「¹⁹ 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；²⁰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²¹ 全房靠他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²²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為上帝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保羅在這裡用聖殿的建造，來說明三位一體的父，子和聖靈，如何建造教會——神的居所。

保羅所用的比喻，是舊約聖殿的圖像語言。舊約的會幕和聖殿都是，神與祂的百姓同在的地方，神與祂的百姓說話，與他們相會的地方。這些都預表了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經歷神同在的基礎。因此，當保羅說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」，他的意思是：當你們「順著聖靈而行，體貼聖靈」時，你們就經歷神的同在，你們就在聖靈中了。

二十世紀改革宗神學家巴刻（J. I. Packer）在他所著的《活在聖靈中》(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) 說（p.50-51）：「讓我們再一次發出這個問題：在今天，什麼是聖靈工作的本質、中心和重心？在祂賦予人能力、扶助人、潔淨人、向人呈現等工作中，究竟有沒有一樣基本的活動把這些連接起來，讓人充分了解祂的職事？到底有沒有一個神聖計劃，把聖靈賦予人生命的這幾方面工作聯繫起來，指向一個目標？」巴刻認為，這個目標就是神的「臨在」。

他解釋，他用神的「臨在」就是聖經作者常用的的意思，就是神與祂的子民『同在』——換言之，神在特殊的環境中工作，賜福給忠信的子民，使他們認識祂的愛，得著祂的幫助，從而引發他們對祂的敬拜。

從羅馬書第 8 章的背景看，「隨從聖靈，和體貼聖靈」正是神的同在最真實，最合聖經的經歷（舊約的教會在曠野受到雲柱火柱引導的經歷，他們在會幕中領受神的啟示的經歷，都預表了，今天基督徒「隨從聖靈，和體貼聖靈」的經歷）。還有什麼福分，比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還大呢？還有什麼福分，比我們因信稱義，得生命還大呢？

巴刻說：「從整本聖經來看，認識神的同在意味著兩重的覺醒。首先，我們覺醒神在那裏，那位客觀的地真實存在的創造主、掌管宇宙之主、宇宙的主宰和所以存於時空之物的原動力：每個人的前途，不論是禍是福，都全在他手裏。第二，我們覺醒到神在這裡，祂已經就近我們，對我們說話，質詢我們，鑒察我們，顯露我們的弱點、罪惡和罪咎，使我們降卑，同時又用祂的赦免和應許提昇我們。」」巴刻所說的第二點，其實就是羅馬書 8 章「隨從聖靈而行，體貼聖靈」的成聖經歷。

穆爾 (Douglas Moo) 指出：「對保羅而言，擁有聖靈與是一個基督徒是相輔相成的。然而，不論我們有多需要在我們與聖靈的關係上成長；不論我們被賜與多麼新鮮的和令人振奮的神的靈之經歷，從歸信 (conversion) 的時刻開始，聖靈就是肯定的內住了。這樣，保羅在同一個經文中可以把信徒說為是「在聖靈裡」，以及聖靈是「在信徒裡」，啟示出他用語的比喻特質。在一種情形下，聖靈被描繪成進入和統治人的生命；在另一種情形下，信徒被描述為生活在一個受聖靈統治的領域中，引導和決定一個人的命運。」

鐘馬田 (Martyn Lloyd-Jones) 認為，這是基督教最崇高的救恩教義，這個教義的意思是什麼呢？他用以弗所書 3:16-17 節說明，「¹⁴ 因此，我在父面前屈膝，（¹⁵ 天上地上的全家，都是從他得名。）¹⁶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，藉著他的靈，叫你們心裏的力量[裡面的人 inner man] 剛強起來，¹⁷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，¹⁸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，¹⁹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」聖靈在基督徒裡面的工作是要我們「裡面的人」剛強起來，使基督徒成為其居所。基督在父裡面，所以當基督內住，父也內住在基督徒裡面。我們若是基督徒，那麼神的靈，基督的靈，聖靈就居住在你裏面；因為聖靈在你裏面，父和子也居住在你裏面。

保羅在這裡以邏輯性的論述說明為什麼基督徒不是「屬肉體/在肉體中」，是因為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面。他提醒羅馬教會的聖徒一個事實：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面。這是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在新的領域中的必然條件和事實。

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一個屬肉體/在肉體中的人，是沒有聖靈內住，沒有基督救贖工作的果效度。聖靈在一個人心中沒有任何統治的力量，就是活在基督以外帶領域中，包括那些外表敬虔的，遵行律法的猶太人。

加爾文說，「保羅加上這句話，為的是要給我們看到，基督徒必須捨棄肉體。聖靈的國度就是要廢除肉體。凡沒有聖靈在裏面治理的人，即不是屬於基督的；因此凡服事肉體的，就不是基督徒；因為凡將基督與聖靈隔開的人，就是使基督變為一個死的像。我們必須時常記得使徒給我們的忠告：白白的除罪是不能與聖靈的重生隔開的。因為這樣行就如同將基督分開為二。」

結論：這節經文保羅提出救恩穩妥的進一步證明：當基督徒因信稱義時，他就進入了一個不被定罪的領域，他不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。雖然，他還會犯罪，神也會施行管教，但是卻不會失去救恩。不但如此，當聖靈在他裏面，啟示基督和基督的工作時，當聖靈把能力賜給他時，他就會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。這樣就證明，基督藉著聖靈把律法的義成就在他裏面了，這並不是說，他今生可以完全，而是他的屬靈生命會越來越長大成熟，因為他知道如何與他的主聯合治死身體的罪。當基督徒有意識地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時，他就已經在經歷神的同在了，神的靈就住在他裏面，他就是屬基督的了。

禱告：